

##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及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要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战略目标，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 (1) 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对《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3) 在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书面申请材料(含邮件)，要求回购的股东；
- (4)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2. 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届满后，回购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至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

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4. 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刘艳丽

联系电话： 0755-28246549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 6 号华力兴办公楼 4F

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